

沂水县物价局文件

沂价字〔2016〕38号

沂水县物价局 关于推进实施供水价格改革的通知

各供水企业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水价改革的统一部署，经过公开听证，并报经县政府批复（沂政字〔2016〕187号），现将沂水县供水价格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用水分类

将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等五类用水简化合并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二、对供水基本水价暂不做调整

三、调整水资源费标准

城区公共供水水资源费按地表水公共供水0.35元/立方米标

准执行。

四、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

(一) 将居民生活用水、工业及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自备水源用水等污水处理费合并为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和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二)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调整为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调整为1.20元/立方米。

(三) 执行范围为县城区及符合条件的重点建制镇。

五、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一) 阶梯水量

户常住人口4人以下(含4人)的为一个基本家庭用水户，第一阶梯年用水量不超过144立方米(含144立方米)；第二阶梯年用水量为144—240立方米(含240立方米)；第三阶梯年用水量为240立方米以上。居民阶梯水量按月累计，以年度为计价周期。

(二) 阶梯水价

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适用于基本水价，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城市附加费不实行阶梯价格。第一阶梯综合水价为2.69元/立方米；第二阶梯综合水价为3.41元/立方米；第三阶梯综合水价为5.57元/立方米。

(三) 实施范围及相关规定

1. 对城区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用户，实施阶梯水价。

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单位。

2. 居民用户常住人口按4人以下（含4人）的为一个基本家庭用水户，户常住人口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每月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3立方米，每户人口数由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或居委会提供的实际居住证明认定。

3. 对目前尚未实施一户一表而无法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的居民生活用水，暂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

4. 为减小实行阶梯水价后对困难居民家庭带来的影响，对低保户和工会特困职工家庭生活用水给予水量优惠，第一阶梯用水量每户每月增加3立方米，超出部分执行与其他居民相同的二、三级阶梯水量。

5. 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居委会及公益服务机构、宗教组织等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水价。

6. 为保障居民用水公平权益，应进一步加快“一户一表”改造进度，为全面推行阶梯水价创造条件。阶梯水价增加的收入优先用于“一户一表”改造。

六、实行下游终端水价与上游价格同步联动机制

凡上游调整价格，如遇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标准、水资源费标准等，终端供水价格进行同步调整（实行价格听证的除外）。

七、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沂水县城城市供水价格表



沂水县物价局
2016年12月31日

附件

沂水县城城市供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阶梯分类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基本 水价	污水处 理费	水资 源费	城市 附加	到户综 合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0—144(含)	1.44	0.85	0.35	0.05	2.69
	第二阶梯	144—240(含)	2.16	0.85	0.35	0.05	3.41
	第三阶梯	240以上	4.32	0.85	0.35	0.05	5.57
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1.44	0.85	0.35	0.05	2.69
非居民用水			2.04	1.20	0.35	0.17	3.76
特种用水			3.10	1.20	0.35	0.17	4.82

3.64